

备案号：HZCR-2026-0280002

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菏泽市委宣传部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科学技术局
菏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菏泽市农业农村局
菏泽市商务局
菏泽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件

菏市监〔2026〕78号

关于印发“菏泽优品”区域公共品牌体系评价 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鲁西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区）
委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局、鲁西新区经发局、科学技术局、工业
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

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

为深入实施品牌强省战略，贯彻落实《关于共享共建“菏泽优品” 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统一规范“菏泽优品”区域公共品牌评价标准，经研究组织制定了《“菏泽优品”区域公共品牌体系评价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现将《细则》印发你们，请在“菏泽优品”区域公共品牌评价工作中遵照执行。

附件：“菏泽优品”区域公共品牌体系评价细则

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菏泽市委宣传部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科学技术局

菏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菏泽市农业农村局

菏泽市商务局

菏泽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菏泽优品”区域公共品牌体系评价细则

一、制造业产品评价框架

质量 350 分、创新 300 分、品牌 100 分、效益 150 分、绿色发展 100 分，总分 1000 分。

二、制造业产品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质量 350 分	质量水平	110	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若有），申报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主要功能实现程度、产品寿命、功能适用范围、功能实现条件等）达到同行业标杆水平，10-20分/项，最高 110 分
		40	申报产品在质量、节能、环保、绿色等方面获得有关产品认证，5 分/项，最高 40 分
	管理体系	50	单位建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等管理体系，在相关管理方面取得突出成效，依据其体系成熟度以及管理体系导入及认证情况，1-50 分
	基础设施水平	110	参与申报产品生产线的设计与研发，且质量与效率达到国家或省内领先，1-40 分
			申报生产线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高，1-40 分
	追溯系统	40	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申报产品生产全过程的信息跟踪与管控，以及对生产计划、物料管理、设计工艺等方面进行优化，1-30 分
创新 300 分	科研机制及成效	40	建立全链条追溯系统，信息完整；可实际查询、追溯准确及时，1-40 分
		20	1. 单位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立项项目，与申报产品有关的 20 分/项，其他产品的 10 分/项 2. 单位主持市级科技计划立项项目，与申报产品有关的 10 分/项，其他产品的 5 分/项 3. 单位参与市级科技计划立项项目，与申报产品有关的 5 分/项，其他产品的 3 分/项，最高 40 分
			单位近三年申报产品的平均研发（R&D）投入占其销售收入比例超过 5%，5-10 分；2%-5%（含），1-5 分 省级或以上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及同级别创新平台 10 分；市级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及同级别创新平台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创新 300 分	科研机制及 成效	50	申报产品迭代平均间隔小于 3 年，10-30 分；间隔超过 3 年，1-10 分
			近三年，经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鉴定或认可的应用于申报产品生产环节的新工艺、新技术，10 分/项，最高 20 分
		30	与申报产品相关的关键技术 1. 美国、欧盟和日本授权的发明专利，10 分/项 2. 在设有专利审批机构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获得的发明专利、在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5 分/项 3. 实用新型、外观专利，2 分/项 最高 30 分
	标准化	60	申报产品有关技术获得科技创新类奖项 1. 国家级奖项，11-20 分/项 2. 省部级奖项，1-10 分/项 最高 60 分
		50	以单位名义主导或参与制修订申报产品有关标准 1. 国家标准，21-30 分/项 2. 行业标准，11-20 分/项 3. 地方标准、团体标准，1-10 分/项 最高 50 分
		30	承担申报产品的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 30 分；承担申报产品的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20 分 最高 30 分
品牌 100 分	品牌荣誉	50	申报产品获得国家级品牌荣誉，11-20 分/项；省部级品牌荣誉，1-10 分/项 最高 50 分
	品牌管理	30	单位设置品牌管理部门，建立完善的品牌风险控制制度，配置人员持续对品牌风险危机进行监测处理，1-30 分
	品牌传播	20	申报产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及网络媒体进行广告宣传、新闻报道等，按品牌传播力，1-20 分。
效益 150 分	经济效益	90	近三年申报产品的利润率变化情况，1-30 分
			近三年申报产品的销售率变化情况，1-30 分
			近三年投资回报率变化情况，1-30 分
	市场影响力	60	申报产品销售范围，覆盖全国，20-30 分；覆盖全省，11-20 分；覆盖全市，1-10 分
			近三年申报产品出口额、出口范围变化情况，1-3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绿色发展 100 分	绿色制造	50	申报产品使用绿色物料，以及可重用、节能型、易降解材料，1-30 分
			清洁能源使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等方面在行业居领先水平，1-20 分
	循环利用	50	开展申报产品全生命周期设计，并依此进行生产，1-20 分
			针对废弃产品制定合理的回收处置方案，并取得突出成效，1-30 分
否决项	近 3 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 1. 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 2. 经核实的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责任事故 3. 经核实的国家级、省级媒体严重的负面报道		

三、服务业评价框架

质量 450 分、创新 250 分、品牌 100 分、效益 100 分、绿色发展 100 分，总分 1000 分。

四、服务业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质量 450 分	服务特色化	100	申报服务在同行业中具有独特性或创新点，使顾客获得持续的正向体验，1-100 分
		50	申报服务以明确的理念、文化为主题，并在服务过程中充分体现，1-50 分
	服务标准化	100	导入服务标准化体系，申报服务各项流程清晰、管理规范，1-100 分
	服务及时性	50	申报服务项目具有完善的响应机制，响应及时，1-30 分
			申报服务的网点或服务半径覆盖全国，11-20 分；覆盖全省，6-10 分；覆盖全市，1-5 分
	服务人员	30	申报服务的服务人员，工作超过 5 年，占比 70%以上的，16-30 分；占比 70%及以下的，1-15 分；
		20	单位对服务人员实施等级评定考核管理，并取得突出成效，1-20 分
	服务保障	50	结合申报服务项目建立 CRM 系统，提供服务预判监测，
			服务便利性、有效性突出，1-50 分
		50	申报服务建立完善的安全应急保障制度，能够针对意外情况迅速反应，1-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创新 250 分	服务模式	150	创新申报服务模式，引领行业变革，61-80 分
			创新申报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能，31-50 分
			优化服务环境、延伸服务链条，提供服务新项目，1-20 分
	标准化	50	承担申报服务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50 分；承担申报服务本行业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30 分
		50	以单位名义主导或参与制修订申报产品有关标准 1. 国家标准，21-30 分/项 2. 行业标准，11-20 分/项 3. 地方标准、团体标准，1-10 分/项 最高 50 分
品牌 100 分	品牌荣誉	50	申报服务获得国家级品牌荣誉，11-20 分/项；获得省部级品牌荣誉，1-10 分/项 最高 50 分
	品牌管理	30	单位设有品牌管理部门，建立品牌风险管控制度，持续对品牌风险危机进行监测处理，11-30 分
	品牌传播	20	申报产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及网络媒体进行广告宣传、新闻报道等，按品牌传播力，1-20 分
效益 100 分	经济效益	60	近三年申报服务的销售收入变化情况，1-20 分
			近三年申报服务的利润率变化情况，1-20 分
			近三年申报服务的投资回报率变化情况，1-20 分
	服务规模	40	近三年申报服务项目员工数持续增长，1-20 分
			近三年申报服务的范围持续扩大，1-20 分
绿色 发展 100 分	绿色服务	50	开展绿色服务设计、实施绿色服务选材、提供绿色服务产品、倡导绿色服务营销，并取得突出成效，1-50 分
	节能减排	50	在服务过程中，强化清洁能源使用，减少污染物，取得突出成效，1-50 分
否决项	近 3 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 1. 经核实的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责任事故 2. 经核实的国家级、省级媒体严重的负面报道		

五、农产品评价框架

质量 300 分、创新 250 分、品牌 150 分、效益 150 分、绿色发展 150 分，总分 1000 分。

六、农产品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质量 300 分	环境资源	100	土壤、气候、水质等条件具有独特性，资源优势突出，1-100 分
	育种及养殖技术	50	申报农产品形成育种、繁殖、推广一体化“生态圈”，1-50 分
		50	申报农产品采用行业领先或独特性的种养技术，1-50 分
	质量追溯	50	围绕申报农产品搭建信息化追溯平台，有效实现农产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1-50 分
	物流管理	50	围绕申报农产品大力推广产地仓储模式，建立了城乡高效配送网络、创新物流技术与装备、搭建数字化农产品供应链、推动产供销全链路数字化，1-50 分
创新 250 分	科研机制及成效	50	1. 单位主持省级科技计划立项项目，与申报农产品有关的 20 分/项，其他农产品的 10 分/项 2. 单位参与省级或主持市级科技计划立项项目，与申报农产品有关的 10 分/项，其他农产品的 5 分/项 3. 单位参与市级科技计划立项项目，与申报农产品有关的 5 分/项，其他农产品的 3 分/项 最高 50 分
		20	申报农产品新品种投入生产平均间隔小于 3 年，11-20 分；超过 3 年，1-10 分
		30	申报农产品的关键技术拥有专利权、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等，5 分/项；实用新型、外观专利，2 分/项 最高 30 分
		50	申报农产品的关键技术获得国家级科技创新类奖项，21-30 分/项；省部级奖项，11-20 分/项 最高 50 分
	标准化	20	申报农产品获得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20 分/项；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10 分/项
		50	以单位名义主导或参与制修订申报农产品有关标准 1. 国家标准，21-30 分/项 2. 行业标准，11-20 分/项 3. 地方标准、团体标准，1-10 分/项 最高 50 分
	现代化生产	30	申报农产品应用数字化农业、智慧农业、机械化农业等现代化农业生产模式，实现精细化、高效化、绿色化生产，1-3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品牌 150 分	品牌荣誉	50	申报农产品获得国家级品牌荣誉，11-20 分/项；获得省部级品牌荣誉，1-10 分/项 最高 50 分
	品牌文化	50	申报农产品历史悠久，具有独特的品牌文化，1-50 分
	品牌管理	30	设有品牌管理部门，持续对申报农产品品牌风险危机进行监测处理，危机处理措施及成效突出，1-30 分
	品牌传播	20	申报产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及网络媒体进行广告宣传、新闻报道等，按品牌传播力，1-20 分
效益 150 分	亩产效益	50	近三年申报农产品的亩产效益持续增长，1-50 分
	销售收入	50	近三年申报农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化情况，1-50 分
	市场影响力	50	近三年申报农产品的出口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比例变化情况，1-30 分；省外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比例变化情况，1-20 分
绿色 发展 150 分	农业生态	50	充分利用种群生态、群落生态，对农业资源进行合理利用、保护及评价，实现生态平衡和农业生态系统的良性、高效循环，1-50 分
	污染防治	50	近三年申报农产品在农药、兽药、化肥、地膜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逐年减量增效，包装、运输过程中采用绿色环保材料，1-50 分
	有机生产	50	申报农产品育种、种植（养殖）、生产、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循有机生产标准，1-50 分
否决项	近 3 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 1. 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 2. 经核实的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责任事故 3. 经核实的国家级、省级媒体严重的负面报道		

七、附则

本细则由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本细则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10 月 8 日。